

遺產繼承權拋棄書

知悉得繼承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	縣市
-----	---	----

遺產所 在縣市

被繼承人

姓名	住址	別性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死亡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右開被繼承人之遺產，本人因故不欲繼承，爰立書面特向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聲明願意拋棄繼承權，此證。

法定代理人	姓名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護照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拋棄書人：

(親簽)

法定代理人：

(親簽)

I certify that on this day the individual, named _____ (Printed Name of Individual) appeared before me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the foregoing document was executed and signed by him/her personally on a free and voluntary basis, and that the document sha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therein.

(Signature and Seal of Notary Public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Date)

茲證明右列繼承權拋棄書公證人之簽字屬實。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簽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發

註：繼承權之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請注意^本表格係以^感熱紙^(Thermal Fax Paper)傳真機印出，請先影印至^普通紙^(Plain Paper)，並使用影印本，否則恕不予受理。